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提呈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與葛航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468,008,858 (51.34%)	443,654,371 (48.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為其認為與實施或使股份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有關，且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		
2.	提呈 (a) 確認、批准及核准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其項下之擬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就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為其認為與實施或使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有關，且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	468,008,858 (51.34%)	443,654,371 (48.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提呈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方與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就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相關附帶協議，為其認為與實施或使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相關附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有關，且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	468,008,858 (51.34%)	443,654,371 (48.66%)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04,289,096股，其中不包括17,199,000股庫存股份。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除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 (3)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實際投票但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被剔除在外的股份。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 (5)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